

新闻公报

2019年9月12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9年9月4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于审计勘探及评估资产以及有关钻探、勘探、开发和生产石油和/或天然气的无形资产之减值评估时，核数师、审计项目总监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总监没有遵照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及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的相关规定，就以上事项适当地计划及/或进行相关审计。

调查亦发现负责有关审计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遵照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的相关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随着《2019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全面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财务汇报局将坚守使命，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如欲查询更多信息，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